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　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詠信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松福來

被　　告　松昂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詠信企業社、松昂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7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日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詠信企業社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，被告松福來應就不足之額與被告詠信企業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松福來即詠信企業社、松昂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103,7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日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詠信企業社為合夥團體，合夥人為被告松福來、松昂興，並由松福來擔任負責人。詠信企業社於110年2月5日邀同松昂興為連帶保證人（以600,000元為最高限額）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並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3年2月9日止，約定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定儲二年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4.665%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其後，詠信企業社於110年8月17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，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435,221元部分，變更到期日為114年2月9日、本金餘額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7月9日止，僅繳利息不還本金；自111年7月9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計分3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並約定未依增補契約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償還全部借

款。詎詠信企業社僅繳本息至113年8月8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償付利息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尚欠本金103,760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待追索債權計算表、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全體合夥人同意書、催告書、招領逾期信封影本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45、59至64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詠信企業社、松昂興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。查詠信企業社經南投縣政府於113年8月31日核准歇業並註銷，且其名下111年度、112年度所得總額為214元、698元等情，此有111及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南投縣政府114年2月8日府建工字第1140034747號函所附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至85、89至91頁），則詠信企業社是否具足夠之營業收入及財產可供清償，即有疑問，而松福來既為詠信企業社之合夥人之一，原告主張詠信企業社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松福來應就不足之額，依合夥關係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